**注：企业根据变更需要选择一项或多项，定稿时将未选择部分和括号内容删除**

**xxxxxxxx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原章程第x条公司名称：**××××××××**公司,现修正为：公司名称：××××××××公司。（适用于公司名称变更）

公司原章程第x条公司住所：邵阳市**××**区**xxxxxxxx.**现修正为：公司住所：邵阳市**××**区**xxxxxxxxxxxxx.**（适用于公司住所变更）

公司原章程第x条公司经营范围：xxxxxxxxxxxxxxxx.现修正为：公司经营范围：xxxxxxxxxxxxxx。（适用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公司原章程第x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现修正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适用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

公司原章程第x条股东名称或者姓名、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出资时间如下：（适用于公司股东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或者姓名 | 证照号码 | 资本金 | 出资方式（金额：万元） | 出资%比 | 出资时间 |
| 货币金额  | 实物金额  | 知识产权金额 | 债权金额 | 土地使用权金额  | 股权金额  | 其他金额  | 合计金额  |
| xxx | xxx xxxxxxx | 认缴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xx.xx.xx  |
| 实缴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xx.xx.xx  |

现修正为：股东名称或者姓名、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出资时间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或者姓名 | 证照号码 | 资本金 | 出资方式（金额：万元） | 出资%比 | 出资时间 |
| 货币金额  | 实物金额  | 知识产权金额 | 债权金额 | 土地使用权金额  | 股权金额  | 其他金额  | 合计金额  |
| xxx | xxx xxxxxxx | 认缴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xx.xx.xx  |
| 实缴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xx.xx.xx  |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适用于一人股东，不设董事会、监事会）**

**注：本文打xxx部分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以上注释，定稿时请删除）**

**xxxxxxxxx公司章程**

**（ 年 月 日修订）**

 依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股东出资设立**××××**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法履行公司权利，承担公司义务，特制定本章程。本章程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一章 公司名称、住所和经营范围**

第一条 公司名称：**××××××××**公司

第二条 公司住所：邵阳市**××**区**xxxxxxxxxxxxxx**

第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第四条 公司在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注册，公司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股东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XXXX 万元。

股东出资期限由股东自行约定，但不得超出《公司法》规定的最长期限。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必须由股东作出决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自作出股东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三章 股东名称或者姓名、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时间**

第六条 股东名称或者姓名、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出资时间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或者姓名 | 证照号码 | 资本金 | 出资方式（金额：万元） | 出资%比 | 出资时间 |
| 货币金额  | 实物金额  | 知识产权金额 | 债权金额 | 土地使用权金额  | 股权金额  | 其他金额  | 合计金额  |
| xxx | xxx xxxxxxx | 认缴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xx.xx.xx  |
| 实缴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xx.xx.xx  |
| xxx | xxx xxxxxxx | 认缴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xx.xx.xx  |
| 实缴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xx.xx.xx  |

第七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认缴出资额。

第九条 公司成立后，应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第四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一） 依法行使股东的职权；

（二） 依法转让自己的股权；

（三） 公司清算、终止后，享有公司的剩余财产。

第十一条 股东承担以下义务：

（一）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认缴出资额；

（二）公司存续期间，不得抽回出资；

（三）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资产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补交其差额；

（四）确保公司的财产独立于自己的财产，当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章 股东的职权、职责及行使规定**

第十二条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职责：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确定公司的

（三）审议批准公司 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定；

（八）制定、修改公司章程；

（九）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担保作出决定；

（十）聘请或者解聘承办公司验资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对转让公司股权作出决定；

（十二）组织公司清算。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行使上述职权、职责的规定：

（一）股东行使上述职权、职责，对相关事项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在相应的决定上签字；

（二）股东行使职权、职责，对相关事项作出决定，涉及公司注册登记事项变更时，应将由股东签字的决定原件报公司登记机关存档，不涉及到公司注册事项变更的，将由股东签字的决定原件置备于公司。

**第六章 公司的组织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董事一人，由股东□任命□聘请□委派。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董事行使下列职权、职责：

（一）执行股东的决定；

（二）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六）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聘任非股东聘任的人员；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公司经理由董事聘任或解聘。

行使下列职权、职责：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董事的决定；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定公司内部管理结构设置方案；

（四）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股东、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

人员；

（七）处理公司股东、董事交办的日常工作；

（八）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六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股东确定，由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经理担任。

第十七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任命□聘请□委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监事行使下列职权、职责：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依照法律的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五）对股东的决定提出质询和建议；

（六）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 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应于第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送交给股东。

第二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终止**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XX年，从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但须股东正式作出决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 现；

（二）股东决定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二十四条 公司解散时，应依《公司法》的规定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公司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十五条 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期间，履行下列职责：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由股东依法取得。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九章 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公司章程所列条款及其他未尽事项均以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则。根据需要或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可修改公司章程，并经股东决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应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同时应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条 公司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共同订立，自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公司留存一份，股东留存一份，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第十章   公司党建**

第三十四条  公司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第三十五条 公司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条件的，设立党的基层组织。公司党建工作由股东或者高管负责。公司鼓励把业务骨干培养成中共党员，把中共党员培养成公司骨干。暂时没有中共党员的公司应建立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第三十六条  公司党组织是党在公司中的战斗堡垒，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引导和监督公司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人员、经费和场所等保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适用于股东两人及以上，不设董事会、监事会）**

**注：本文打xxx部分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以上注释，定稿时请删除）**

**xxxxxxxxxxxx公司章程**

**( 年 月 日修订)**

依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全体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法履行公司权利，承担公司义务，特制定本章程。本章程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一章　公司名称、住所和经营范围**

第一条　公司名称：××××××××公司

第二条　公司住所：邵阳市××区××××××××

第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第四条　公司在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注册，公司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股东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股东出资期限由股东自行约定，但不得超出《公司法》规定的最长期限。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必须召开股东会并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并作出决议。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自作出股东会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三章　股东名称或姓名、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时间**

第六条　股东名称或姓名、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出资时间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或者姓名 | 证照号码 | 资本金 | 出资方式（金额：万元） | 出资%比 | 出资时间 |
| 货币金额  | 实物金额  | 知识产权金额 | 债权金额 | 土地使用权金额  | 股权金额  | 其他金额  | 合计金额  |
| xxx | xxx xxxxxxx | 认缴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xx.xx.xx  |
| 实缴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xx.xx.xx  |
| xxx | xxx xxxxxxx | 认缴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xx.xx.xx  |
| 实缴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xx.xx.xx  |

 第七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公司成立后，应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第四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一）参加或推选代表参加股东会并根据其出资份额享有表决权；

（二）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三）选举和被选举为执行董事或监事；

（四）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取股利并转让；

（五）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

（六）优先购买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七）公司终止后，依法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八）有权查阅股东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报告；

第十一条　股东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公司章程；

（二）按期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三）依所认缴的出资额承担公司的债务；

（四）在公司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后，不得抽逃出资。

**第五章　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 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二十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 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十三条　依照《公司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

**第六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决定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七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第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并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定期会议应每半年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者监事提议方可召开。股东出席股东会议也可书面委托他人参加股东会议，行使委托书中载明的权利。

第二十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召集并主持。

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公司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应由股东表决通过，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纪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作出其它决议，须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聘请□委派产生。

董事任期每届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二十三条　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一人，由董事聘任或解聘。

经理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的决定；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经理列席股东会会议。

第二十五条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经理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一）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关文件；

（二）检查股东决定的落实情况，并向股东会报告；

（三）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在符合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并事后向股东报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公司股东或股东会□选举□聘请□委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可以连任。监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监事列席股东会会议。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应于第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送交各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XX**年，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但须经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三十二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三十三条 公司出现除上一条第（三）项以外的解散事由时，应当清算。

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公司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

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或者由股东会决定另选他人组成。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三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三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三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九章　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公司章程所列条款及其他未尽事项均以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则。根据需要或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可修改公司章程，经股东会表决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应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同时应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九条　公司章程的解释权属于股东会。

第四十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经各方出资人共同订立，自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公司留存一份，各股东留存一份，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第十章   公司党建**

第四十三条  公司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第四十四条 公司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条件的，设立党的基层组织。公司党建工作由股东或者高管负责。公司鼓励把业务骨干培养成中共党员，把中共党员培养成公司骨干。暂时没有中共党员的公司应建立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第四十五条  公司党组织是党在公司中的战斗堡垒，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引导和监督公司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人员、经费和场所等保障。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适用于股份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

**注：本文打xxx部分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以上注释，定稿时请删除）**

xxxxxxxxxx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年月日修订)**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公司章程。本章程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一章 公司名称、住所和经营范围**

第一条 公司名称：xxxxxxxxx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住所：xxxxxxxxxxxxxxxxxxxx

第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xxxxxx,xxxxx,xxxxxxx

第四条 公司在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注册，公司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股东以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五条 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监督。

第六条 本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七条 本章程由发起人制定，在公司注册后生效。

**第二章 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和每股金额**

第八条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xxx万元。股份总数xxx万股，每股金额1元人民币。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同股同权。

公司股份采取股票形式，为记名股票、纸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

1. **发起人或股东名称（或：姓名）、出资方式、**

**出资额、出资时间**

第九条 公司设立登记时，发行股份XXXX万股，每股1元。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出资时间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起人名称或者姓名 | 证照号码 | 认购股份 | 出资方式（单位：万股） | 占股比例 | 出资时间 |
| 货币  | 实物  | 知识产权 | 债权 | 土地使用权  | 股权  | 其他  | 股份合计  |
| xxx | xxx xxxxxxx | 认缴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xx.xx.xx  |
| 实缴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xx.xx.xx  |
| xxx | xxx xxxxxxx | 认缴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xx.xx.xx  |
| 实缴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xx.xx.xx  |

至 年 月 日，发行股份XXXX万股，公司股东名称（或姓名）、出资方式及认购股份数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或者姓名 | 证照号码 | 认购股份 | 出资方式（单位：万股） | 占股比例 | 出资时间 |
| 货币  | 实物  | 知识产权 | 债权 | 土地使用权  | 股权  | 其他  | 股份合计  |
| xxx | xxx xxxxxxx | 认缴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xx.xx.xx  |
| 实缴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xx.xx.xx  |
| xxx | xxx xxxxxxx | 认缴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xx.xx.xx  |
| 实缴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xx.xx.xx  |

**第四章 股东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十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一条 股东会以股东会会议的方式议事，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参加，自然人股东由本人参加，股东不能参加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两种，定期会议一年召开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第十二条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必须经股东会作出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召集股东会会议，由股东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

第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第十五条 股东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六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第五章 董事会、经理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xx人，董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聘任)产生，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任期不得超过董事任期，但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八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经理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选举和更换董事长。

第十九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依程序产生新的董事，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二十条 董事会以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方式议事，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非董事经理、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但无表决资格。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两种，定期会议一年召开二次，每次会议应当于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二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对会议所议事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六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加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设经理一人，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也可以由董事会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定；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八条 □董事长□经理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一）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关文件；

（二）检查股东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并向股东会报告；

（三）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在符合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并事后向股东会报告。

**第六章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二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为x人，监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中非职工监事x人，由股东会选举（或聘任）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监

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三十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设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三十一条 监事任期每届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依程序产生新的监事，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选举和更换监事会主席。

第三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以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方式议事，监事因事不能参加，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参加。

第三十五条 定期会议一年召开二次，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召开；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三十七条 监事按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监事会每项决议均需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好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

**第七章 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

第四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的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定，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八章 公司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xx年，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计算。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但须经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四十六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四十七条 公司出现除上一条第（三）项以外的解散事由时，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公司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或者由股东会决定另选他人组成。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四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四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九章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第五十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天前通知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后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股东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五十二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于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第五十三条 公司合并的，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十日起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五十四条 公司分立的，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前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五十五条 公司减资的，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五十六条 公司解散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公司章程所列条款及其他未尽事项均以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则。根据需要或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可修改公司章程，由股东表决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应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同时应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五十八条 公司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五十九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六十条 本章程经发起人共同订立，自法定代表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公司留存一份，各股东留存一份，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第十一章   公司党建**

第六十二条  公司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第六十三条 公司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条件的，设立党的基层组织。公司党建工作由股东或者高管负责。公司鼓励把业务骨干培养成中共党员，把中共党员培养成公司骨干。暂时没有中共党员的公司应建立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第六十四条  公司党组织是党在公司中的战斗堡垒，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引导和监督公司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第六十五条  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人员、经费和场所等保障。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适用于股东两人及以上，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

本文打xxx部分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以上注释，定稿时请删除）

**XXXXXXXXX公司章程**

**（年 月 日修订）**

依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由全体股东共同出资设

立 XXXXXXXXXXXX以下简称“公 司”），依法履行公司权利，承担公司义务，特制定本章程。本章程如与国家法 律法规相抵触，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一章 公司名称、住所和经营范围**

第一条 公司名称：

第二条 公司住所：

第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

第四条 公司在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注册，公司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

护。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股东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

担责任。

**第二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股东出资期限由股东自行约定，但不得超出《公司法》规定的最长期限。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必须召开股东会并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

过并作出决议。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自作出股东会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

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三章 股东名称或姓名、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时间**

第六条　股东名称或者姓名、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出资时间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或者姓名 | 证照号码 | 资本金 | 出资方式（金额：万元） | 出资%比 | 出资时间 |
| 货币金额  | 实物金额  | 知识产权金额 | 债权金额 | 土地使用权金额  | 股权金额  | 其他金额  | 合计金额  |
| xxx | xxx xxxxxxx | 认缴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xx.xx.xx  |
| 实缴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xx.xx.xx  |

第七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

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

律、行政法规规 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

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

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对给公司造成

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公司成立后，应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第四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一）参加或推选代表参加股东会并根据其出资份额享有表决权；

（二）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三）选举和被选举为 董事或监事

（四）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取股利并转让； ；

（五）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

（六）优先购买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七）公司终止后，依法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八）有权查阅股东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报告；

第十一条 股东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公司章程；

（二）按期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三）依所认缴的出资额承担公司的债务；

（四）在公司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后，不得抽逃出资。

**第五章 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 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二十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 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十三条 依照《公司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

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

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

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

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

**第六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决定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七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第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并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

以前通知全体股东。定期会议应每半年召开一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

东或董事、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股东出席股东会议

也可书面委托他人参加股东会议，行使委托书中载明的权利。

第二十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应由股东表决通过，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纪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或者盖章。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

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

东通过；作出其它决议，必须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X 人，其中董事长一人， 其他董事X 人。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董事任期每届 3 年，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长、副董事长在任期届满前，董事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

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人，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产生。

经理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经理列席股东会会议。

第二十五条 □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一）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关文件；

（二）检查股东决定的落实情况，并向股东会报告；

（三）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在符合公司利益的前提

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并事后向股东会报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监事由股东会□选举□聘请□委派产生， 监事任期每届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 资格，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 高级管

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

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监事列席股东会会议。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

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

应于第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送交各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

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

行。

**第八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XX年，从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可以

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但须经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三十二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

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三十三条 公司出现除上一条第（三）项以外的解散事由时，应当清算。

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公司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

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或者由股东会决定另选他人组成。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三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三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

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清算期

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

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三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

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

定的破产管理人。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

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九章 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公司章程所列条款及其他未尽事项均以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

为准则。根据需要或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可修改公司章程，经股东表决通过，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应送原公司登记

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同时应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九条 公司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经股东共同订立，自法定代表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公司留存一份，各股东留存一份，报 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第十章   公司党建**

第四十三条  公司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第四十四条 公司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条件的，设立党的基层组织。公司党建工作由股东或者高管负责。公司鼓励把业务骨干培养成中共党员，把中共党员培养成公司骨干。暂时没有中共党员的公司应建立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第四十五条  公司党组织是党在公司中的战斗堡垒，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引导和监督公司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